汕尾市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1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8具 | 4具 | 4具 |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20℃时喷射性能 | GB 4351—2023 |
| 2 | 充装要求 | GB 4351—2023 |
| 3 | 瓶体水压试验 | GB 4351—2023 |
| 4 | 瓶体爆破性能 | GB 4351—2023 |
| 5 | 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 GB 4066—2017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